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
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# 公 告

2020 年 第 8 号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关于加快数字贸易发展、推进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的要求，商务部、中央网信办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开展了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认定工作。经省级商务、网信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推荐、专家书面评审和答辩评审、三部门综合评议、社会公示等程序，现认定中关村软件园等 12 个园区为首批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。

附件：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名单



2020年4月2日

## 附件

### 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名单

序号	园区名称	所在地
1	中关村软件园	北京市
2	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	天津市
3	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	辽宁省
4	上海浦东软件园	上海市
5	中国(南京)软件谷	江苏省
6	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滨江)物联网产业园	浙江省
7	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安徽省
8	厦门软件园	福建省
9	齐鲁软件园	山东省
10	广州市天河中央商务区	广东省
11	海南生态软件园	海南省
12	成都天府软件园	四川省

注：以上排名不分先后

---

分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国务院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、网信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商会、协会、学会

---

商务部办公厅

2020年4月9日印发

---

